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incer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638 号苏河一号 7 层 703 室 (200070)

电话：(8621)61422399 传真：(8621)61422386

邮箱：xiancheng@sincerelawyer.cn 网址：http://www.sincerelawyer.cn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沪先律非字 0103 号

致：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视频参与并见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3.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翁恒建主持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日期距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及临时提案公告所列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会通知公告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负责计票与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4. 审议通过《2025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2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5.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6. 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7.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2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罗新宇
罗新宇

经办律师: 罗新宇
罗新宇

王真鑫
王真鑫

日期: 2026年5月11日